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十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民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全区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收养登记、社会事务(包括婚姻登记、殡葬管理、行政区划)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共4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16人,实有在编人数16人;行政执法编制数3人,实有在编人数2人;事业编制总数78人,实有在编人数76人;离休0人,退休36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121人。具体如下:

1.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行政编制数16人,实有在编人数16人;行政执法编制数3人,实有在编人数2人;事业编制数23人,实有在编人数22人;离休0人,退休23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13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3辆。

2.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6人,实有在编人数6人;离休0

人，退休 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

3.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30 人，实有在编人数 29 人；离休 0 人，退休 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9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

4.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19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1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 辆。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聚焦养老服务差距，努力建设最具获得感的民政。一是推动养老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二是精准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通过新建、联建等方式，力争到 2022 年底前，实现 11 个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全覆盖。三是做细做实居家养老服务。

2、聚焦兜底保障短板，努力建设最有温度的民政。一是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二是发挥公益慈善对社会救助的重要补充作用。三是抓实抓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聚焦基层治理弱项，努力建设最有活力的民政。一是优化调整社区规模，以规模均衡化推动管理精细化。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横岗、龙岗街道社区优化调整试点工作，为基层治理精细化奠定基础。二是深挖“社区民生大盆菜”办理机制，以议事协商带动居民参与。三是发挥社会工作者作用，以专业优势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四是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以承接实施公益活动扩大社区服务供给。五是做强社区服务基金，以慈善资源助力破解基层治理盲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收入 14,61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6,497 元，减少 31%，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14,617 万元。

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预算支出14,617万元,比2021年减少6,497万元,减少31%。其中:人员支出6093万元、公用支出6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99万元、项目支出7,385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社工服务项目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资助金将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不再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按上述原则,2022年区民政局仅需支付已签订社工服务项目及党群服务中心合同的尾款,以及全区社工服务项目入库前,原区民政局统一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延续至5月的经费,不再统筹其他预算单位6至12月份购买社工服务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预算6,854万元,包括人员支出2,259万元、公用支出1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59万元、项目支出4,113万元。

(一)人员支出2,25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123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59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4,113万元,具体包括:

1、培训经费(通用项目)22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等进行党的理论和党性教育培训、居委会成员培训、“双百工程”社工培训、儿童督导、儿童主任未保委联络员、社会救助业务培训、社会工作应急队伍建设培训。

2、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2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党建活动和购买党建学习资料。

3、社会组织管理13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监管、年报、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社会组织档案整理等。

4、宣传经费(通用项目)24万元,主要用于新民法典中关于民政工作的相关政策、社会福利、未成年保护法等宣传工作及宣传资料印刷等。

5、民办社会福利机构255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我区民办养老机构,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促进我区养老事业的发展。

6、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22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户籍低保群众生活必需品(米、油等)的采购,以满足低保群众的生活需求。

7、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 万元，主要用于印制居务公开记录簿、居务监督记录簿等资料发给各社区。

8、民政事务 3357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各类业务经费；民生大盆菜专项抽查、优质项目评选、项目绩效评价委托费；困难群众节日慰问及为困难群众采购书卡或电影卡；对全区 105 家“夕阳红”项目进行评估考核及对现有 5 家民办养老机构进行综合评价；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 219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全区 447 名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1 至 5 月份的经费；我区社工服务项目分布于各职能部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方式在教育、司法、民政、残联等领域推进社会工作。2021-2022 年合同期满的社工服务项目按我市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打包费用原标准 9.3 万元/年·人进行测算，期限为 1-5 月。服务目标为：用人单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社工缺岗率≤5%；社区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968 万元，用于支付全区 111 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尾款及尚未完成采购的项目延续费用。资金主要用于全区 111 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和运营，2021-2022 年合同期满党群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第三期尾款为了资金合理安排需要列入本年度预算。服务目标为：用人单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社工缺岗率≤5%。部分项目因暂未完成采购工作进行合同续期，至采购完成后续期合同终止。

9、捐助业务 0.3 万元，主要用于接收捐赠衣物的打包、运送至市捐助中心的各项费用。

10、一般事务管理 115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大厅新增场地装修、对我区 14 家社会福利机构及 9 家社工服务机构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龙山墓园近两年经济责任审计等。

11、办公设备购置 42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大厅新增家私、叫号机、监控、高拍仪、证书打印机等设备购置。

12、养老服务 37 万元，主要用于区养老护理院项目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编制、适老化改造验收评估、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金专项审计、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

13、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 50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街道级界线管理维护费、界桩埋设费、编绘区划图。

14、民政专项资金 11 万。主要用于社工人才发表专业文章奖励标准及社工人才硕士、博士学历奖。

15、财政代编一级项目（省级）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散居孤儿大学助学金。

16、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1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诉讼费用等。

17、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4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安全测评，机关办公设备系统软件、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的安全配置管理。

二、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预算 37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90 万元、公用支出 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 万元、项目支出 2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9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26 万元，具体包括：

- 1、宣传经费（通用项目）9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宣传等相关经费。
- 2、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2 万元，主要用于龙岗户籍逝者参加生态安葬的补助。
- 3、一般管理事务 1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和清明重阳应急费用的支出。
- 4、殡葬应急及杂务 5 万元。主要用于倡导生态文明殡葬新风尚

三、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预算 5,00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502 万元、公用支出 2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 万元、项目支出 219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50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1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2,190 万元，具体包括：

1.儿童生活抚养专项 760 万元，主要用于足额保障 277 名在院不同年龄阶段的孤残儿童在伙食、日常生活物资、学习、教育、医疗、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及日常修缮等方面的实际需要。

2.弃婴医疗项目 230 万元，主要用于为中心监护儿童购买少儿医保，保证院前弃婴、中心儿童所需医疗费用及住院儿童陪护服务的正常开展。

3.办公楼修缮 20 万，主要用于维护中心儿童生活和办公区域，建筑面积总计 13500 平方米的环境安全，保证儿童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4.一般管理事务 1022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中心儿童得到及时护理，购买 121 个工作量的人力资源服务，确保人力资源服务成本；以及中心安全生产、防疫物资采购及其他管理等项目支出，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5.培训经费（通用项目）15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全区养老护理员年度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

培训覆盖区、街道、社区养老护理人员以及居家养老的家庭照护者，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理论知识和护理操作技能。

6.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1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283名孤残儿童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的办公设备及中心员工行政办公需求。

7.民政事务8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符合社会化安置的6名成年孤儿的社会化安置过渡经费及购买5名社工为孤残儿童提供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生活跟进、行为矫治、精品项目打造等服务。社工2022年度服务工作量包括：情况疏导、行为矫治、危机干预等个案跟进100%，小组不少于5个30节，精品项目不少于3个，情绪即时辅导不少于120个，院内探访1000人次以上，义工接访批次不少于100次，送寄养家庭融入服务不少于50个，院外职训、就业、学习青少年“一对一”建档，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服务不少于100次。

8.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儿童生活抚养专项45万，主要用于孤残儿童奶粉、尿不湿、米糊等日用品采购，保障其基本生活和健康成长。

四、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预算2,385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042万元、公用支出2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万元、项目支出1,057万元。

（一）人员支出1,04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264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1,057万元，具体包括：

1、宣传经费（通用项目）1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栏制作，工作制度上墙等。

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881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救助人员医疗、护理、后勤保障服务、为站内救助人员提供饮食保障、救助人员医疗费、住院陪护费、返乡交通费、购买日用品、特困人员供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等。

3、民政事务57万元，主要用于购买6名驻点社工服务人员，为辖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在站长期精神障碍安置人员及辖区流浪疾病患者提供心理辅导、情感支持、教育培训、个案服务、人际交往、社会适应、资源链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4、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50万元，主要用于救助人员医疗费、住院陪护费、返乡交通费。

5、办公楼修缮2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零星修缮、购买五金配件、未保中心装修改造等。

6、一般管理事务41万元，主要用于四害消杀、护送返乡工作差旅费、安全生产检查等。

7、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7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共计4,843.74万元，其中货物采购30.26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4,813.48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共4家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49.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2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0.5万元，与2021年持平。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49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原因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车保有量18辆，其中民政局本级公务车保有量3辆（2021年机构改革，撤销区慈善会办公室和区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新成立区婚姻登记中心。原区慈善会办公室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区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纳入民政局本级预算）；区殡葬管理所公务车保有量4辆；区社会福利中心公务车保有量6辆；区救助管理站公务车保有量5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共 4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385 万元,设置并编报 3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2	掌握民生政策法规内容,熟悉社会工作、社会组织、基层政权等民政领域服务技巧、方法,提升民生服务能力。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	不断增强我区“两新”组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造就一支高素质党员人才队伍。
社会组织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38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完成社会组织监管、年报、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社会组织档案整理工作。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4	宣传民政工作的相关政策、社会福利、未成年保护法等,提高群众对民政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54	补齐我区养老领域尤其是机构养老发展短板,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促进我区养老事业的发展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2	通过慈善超市平台,向全区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发放关爱物资,加强对困难群体关爱力度,增强低收入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	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提高居委会的自治水平和参与社会建设的能力
民政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3,357	优化婚姻登记服务,努力为市民群众提供更人性化、便利化的优质服务、打造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工人才队伍。对困难群众进行慰问和帮扶,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
捐助业务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0.30	履行社会捐助服务职能,将接收的捐赠物资打包配送到市捐助中心
一般管理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15	婚姻登记新增服务场所投入使用,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强化落实我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42	完善硬件设施,婚姻登记新增大厅办公设备齐全,提高工作效率。
养老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37	补齐我区养老领域发展短板,加大适老化改造各项政策宣传力度,让辖区老年人更方便、快捷地获得高品质的养老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编制“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项目公建民营实施方案”,推动区级养老护理院建设项目
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50	进一步加强区级、街道级界线日常管理,巩固勘界成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民政专项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1	完成对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政策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存量社工人才进行资助,引留优秀人才、培养本土人才,进一步提升社工服务水平。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 (省级)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0.50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对象、资助标准以及申请受理流程,按季度足额发放受助孤儿助学金,维护受助对象合法权益。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4	进一步提高我局经济合同质量,提高我局行政执法质量,提高我局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4	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进行安

(通用项目)			全测评,新增栏目、功能进行安全评估。加强对办公设备系统软、管理应用软件的安全配置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宣传经费 (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9	清明节和重阳节期间深入开展绿色殡葬宣传活动,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折页,呼吁祭祀群众在文明祭祀公约上签名响应。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2	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根据《龙岗区节地生态补助办法》(深龙民规[2020]2号),龙岗区户籍的逝者参加节地生态安葬,按文件标准予以补助。
一般管理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10	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不断增强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进一步保障辖区各公墓、骨灰楼和殡仪服务部的消防安全。
殡葬应急及杂务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5	该项目重点用于其他殡葬工作支出,如祭扫期间在各大墓园赠送鲜花等,营造良好祭扫氛围,倡导生态文明殡葬新风尚,保障全区殡葬工作有效开展。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1	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法规,展示救助工作成效,提高市民对救助工作的关注度和认识度,提升群众对救助管理工作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881	保障全区救助工作有效开展,为救助人员申请生活照料相关费用,提供养护、医疗、康复、安置、寻亲、返乡等救助服务。推进未保机构建设,对未保中心多功能室设施设备进行完善,为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服务;为遭受监护侵害的困境儿童开展社会背景调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服务。
民政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57	通过社工专业服务为救助对象的复杂性和深刻性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调动和运用资源为处于贫穷、疾病和绝望当中的救助对象做好最温暖的服务和帮助,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防止和化解社

			会危机,促进公平正义之使命同时防止社会救助资源浪费。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 (中央)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50	保障全区救助工作有效开展,为救助人员申请生活照料相关费用,提供养护、医疗、康复、安置、寻亲、返乡等救助服务。
办公楼修缮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20	根据站内基础设施的实际损耗,在全年预算范围内合理支出办公楼补漏修复费、购买五金水电配件费、空调清洗保养维修费、厨房设备保养维修费、改造活动场所等相关费用,提升救助人员站内安置生活质量。
一般管理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41	做好救助管理服务的辅助性工作,如护送救助人员返乡、四害消杀费、安全生产检查费、消防器材维保更新等费用,确保救助工作稳步推进。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7	完善硬件设施,以提升救助人员服务质量。根据全年工作计划,安排采购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培训经费 (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15	与深圳健康养老学院联合设立深圳健康养老学院龙岗分院,由深圳健康养老学院负责教学管理,龙岗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指导,实施“四级”培训体系,培训覆盖区、街道、社区养老护理人员以及居家养老的家庭照护者,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理论知识和护理操作技能。
儿童生活抚养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760	维护孤残儿童和特困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其基本生活、医疗、教育、发展等权益;通过早期干预,降低残疾儿童的残疾度;通过开展康复训练、特殊教育课程等,提升孤残儿童生活质量;加快开展国内(外)收养,对中心儿童按情况分类安排学习。
弃婴医疗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30	为孤残儿童购买少儿医保,提供基本医疗诊治、住院治疗以及住院陪护服务,使孤残儿童得到应治尽治。
民政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88	为符合社会化安置成年孤儿申请社会化安置过渡期相关经费,进一步促进其走向社会,融入社会。关注孤残儿童身心发展,策划开展与

			其成长需求匹配的个案、小组、团体活动服务，及时介入与干预；策划开展各类儿童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及宣传工作；定期策划开展儿童社会化实践活动，促进其社会融合。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 (中央)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45	提升生活质量，切实做好孤残儿童精细化养护，维护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合法权益，保障孤残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办公楼修缮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	保持房屋主体、水电等基本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障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般管理事务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1,022	保障员工用工薪酬和中心安全生产、日常及医疗设施设备电力运作维护等，提高孤残儿童医、养、教、康、置服务质量，同时提升孤残儿童的生活质量。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10	按规定配足办公设备，增进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效率。 2.按需为儿童生活区、活动区补充家具设备，改善孤残儿童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1.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6万元，增长27%。主要是2021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成立的事业单位区婚姻登记中心合并到民政级统一核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截至2021年12月共有车辆1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1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2022年区民政局上级转移支付预算118万元，其中社会福利救济金0.5万元、慈善超市经营22万元、(直达资金)儿童生活抚育专项45万元、(直达资金)救助人员救助金48万元、(直达资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2万元。

2022年区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22.5万元，其中社会福利救济金0.5万元、慈善超市经营22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4,6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95	民政管理事务	5,77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95	行政运行	1,9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	社会组织管理	13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
		就业补助	1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
		社会福利	5,025
		殡葬	26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67
		养老服务	292

		临时救助	2,05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52
		卫生健康支出	1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行政单位医疗	51
		事业单位医疗	70
		住房保障支出	1,187
		住房改革支出	1,187
		住房公积金	412
		购房补贴	774
		其他支出	2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
本年收入合计	14,617	本年支出合计	14,617
上年结余、结转	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4,617	支出总计	14,617

表二：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4,617	14,595	7,232	7,352	11	0	22	0	0	0	0	0	0	0	1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6,854	6,831	2,740	4,080	11	0	22	0	0	0	0	0	0	0	1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379	379	353	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5,000	5,000	2,811	2,1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2,385	2,385	1,328	1,0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三：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6,854	2,740	4,113	2,731.55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379	353	26	0.0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5,000	2,811	2,190	1,526.66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2,385	1,328	1,057	585.53

表四：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7,232	7,232	7,232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740	2,740	2,740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2,259	2,259	2,259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270	270	270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842	842	842	0	0	0	0	0	0	0	0	0
奖金	474	474	474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	118	118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58	58	58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79	179	179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	267	267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123	123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36	36	36	0	0	0	0	0	0	0	0	0
邮电费	7	7	7	0	0	0	0	0	0	0	0	0
差旅费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维修（护）费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培训费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19	19	19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8	8	8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交通费用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9	9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	359	359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358	358	358	0	0	0	0	0	0	0	0	0
奖励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353	353	353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290	290	29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36	36	36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105	105	105	0	0	0	0	0	0	0	0	0
奖金	61	61	61	0	0	0	0	0	0	0	0	0
绩效工资	28	28	28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9	9	9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	7	7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26	26	26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36	36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邮电费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维修（护）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劳务费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7	7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9	9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	27	27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27	27	27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811	2,811	2,811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2,502	2,502	2,502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177	177	177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517	517	517	0	0	0	0	0	0	0	0	0
奖金	295	295	295	0	0	0	0	0	0	0	0	0
绩效工资	136	136	136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	87	87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43	43	43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	35	35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125	125	125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7	1,087	1,087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218	218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邮电费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租赁费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培训费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委托业务费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6	6	6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143	143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	91	91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91	91	91	0	0	0	0	0	0	0	0	0
奖励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1,328	1,328	1,328	0	0	0	0	0	0	0	0	0
工资福利支出	1,042	1,042	1,042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工资	119	119	119	0	0	0	0	0	0	0	0	0
津贴补贴	336	336	336	0	0	0	0	0	0	0	0	0
奖金	190	190	190	0	0	0	0	0	0	0	0	0
绩效工资	93	93	93	0	0	0	0	0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	60	60	0	0	0	0	0	0	0	0	0
职业年金缴费	29	29	29	0	0	0	0	0	0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	26	26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83	83	83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	106	106	0	0	0	0	0	0	0	0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	264	264	0	0	0	0	0	0	0	0	0
办公费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水费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电费	42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邮电费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物业管理费	42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维修（护）费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租赁费	95	95	95	0	0	0	0	0	0	0	0	0
培训费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工会经费	9	9	9	0	0	0	0	0	0	0	0	0
福利费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	39	39	0	0	0	0	0	0	0	0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	22	22	0	0	0	0	0	0	0	0	0
退休费	22	22	22	0	0	0	0	0	0	0	0	0

表五：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比2021年调整预算数		增减幅超20%或增减额超500万元的说明原因
	年初预算数	2021年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增减金额	增减幅(%)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5,250	15,187	7,385	7,363	7,352	11	0	22	0	0	0	0	0	0	0	1	-7,802	-51%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1,419	11,336	4,113	4,091	4,080	11	0	22	0	0	0	0	0	0	0	1	-7,223	-64%	社工服务项目采购将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将由各街道自行采购,区民政局不再统一采购及减少养老服务标准化调研。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11	11	22	22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00%	增加双百社工培训及增加社会组织党组织培训。

党组织建设 (通用项目)	5	5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300%	2021年学习资料从社会组织党员党费中列支,2022年纳入预算。
社会组织	97	97	138	138	1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	42%	新增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中心、社会组织党校)运营和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经费及“双减”政策下需注销的教育培训机构、午托中心数量增加。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24	24	24	24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274	263	255	255	2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3%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 (市本级)	20	20	22	0	0	0	0	22	0	0	0	0	0	0	0	0	0	2	1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0	35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	-97%	减少社区换届费用
民政事务	10,197	10,041	3,357	3,357	3,3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84	-67%	社工服务项目采购将采用“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进行,由各单位自行采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将由各街道自行采购,区民政局不再进行统一采购。
捐助业务	0.20	0.20	0.30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50%	预计捐赠物资增加
一般管理事务	163	163	115	115	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	-29%	婚姻新增大厅设备装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项目)	10	27	42	42	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55%	婚姻新增大厅设备购置

养老服务	272	323	37	37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6	-88%	减少养老标准化调研及适老化改造费用。
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	26	25	5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100%	增加对丢失或者严重损坏、修复困难的界桩，重新制作设立。
民政专项资金	260	282	11	11	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1	-96%	原人才政策已于2021年10月31日到期，不再执行，仅针对政策有效期内的存量人才进行资助。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省级)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15	15	14	1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6%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4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30	27	26	26	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9	9	9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2	0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一般管理事务	14	13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23%	压减经费支出
殡葬应急及杂务1	5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3,033	3,006	2,190	2,190	2,1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6	-27%	事业单位改革，以事定费，聘用人员由项目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20	20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25%	压减经费支出

儿童生活抚养	775	672	760	760	7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	13%	
弃婴医疗项目	280	280	230	230	2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18%	
民政事务	0	0	88	88	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		新增6名成年孤儿的社会化安置费及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 (中央)	82	82	45	45	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45%	中央直达资下达数减少。
办公楼修缮	20	20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管理事务	1,841	1,917	1,022	1,022	1,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5	-47%	事业单位改革,以事定费聘用由项目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项目)	15	15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34%	压减经费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768	818	1,057	1,057	1,0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9	29%	新成立未保中心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0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7	697	881	881	8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4	26%	新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及救助人员医疗费增加。
民政事务	0	0	57	57	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	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 (中央)	0	70	5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9%	中央直达资金下达数少
办公楼修缮	12	12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67%	增加未保中心装修升级改造费用(增加心理咨询室、阅览室)
一般管理事务	37	37	41	41	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11%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项目)	2	2	7	7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250%	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未保中心添置家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4,6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95	民政管理事务	5,77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95	行政运行	1,9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	社会组织管理	13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
		就业补助	1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
		社会福利	5,025
		殡葬	26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67
		养老服务	292
		临时救助	2,05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52
		卫生健康支出	12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行政单位医疗	51
		事业单位医疗	70
		住房保障支出	1,187
		住房改革支出	1,187
		住房公积金	412
		购房补贴	774
		其他支出	2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
	本年收入合计	14,617	本年支出合计 14,617
	上年结余、结转	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4,617	支出总计 14,617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4,595	7,232	7,363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6,831	2,740	4,091
	2080201	行政运行	1,991	1,989	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7	1	3,59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8	0	13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	0	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	0	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11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	58	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	0	11
	2081006	养老服务	292	0	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	5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	17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	345	0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379	353	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	1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9	0
	2081004	殡葬	267	241	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	2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	52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5,000	2,811	2,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	8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43	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67	2,277	2,1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	3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	12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3	243	0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2,385	1,328	1,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6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29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52	996	1,0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	2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	8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	134	0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3	0	23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3	0	2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	0	23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0	0	0
			0	0	0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0	0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0	0	0
			0	0	0

表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18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社会福利救济金	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慈善超市经营	22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直达资金) 儿童生活抚养专项	45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直达资金) 救助人员救助金	4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直达资金)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2

表十一：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	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4,843.74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731.55
	A	货物	21.90
	A02	通用设备	21.90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9.90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9.90
	A02010601	打印设备	3.80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2.00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1.8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6.10
	A0201060901	扫描仪	6.10
	A0202	办公设备	12.00
	A020207	LED 显示屏	5.00
	A020211	销毁设备	0.40
	A02021101	碎纸机	0.40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6.60
	C	服务	2,709.65

	C99	其他服务	2,709.65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1,526.66
	A	货物	6.96
	A02	通用设备	6.96
	A0202	办公设备	3.86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3.70
	A020211	销毁设备	0.16
	A02021101	碎纸机	0.16
	A0206	电气设备	3.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3.10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3.10
	A0206180203	空调机	3.10
	C	服务	1,519.70
	C99	其他服务	1,519.70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585.53
	A	货物	1.40
	A02	通用设备	1.40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0.64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0.24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0.24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0.40
	A02010601	打印设备	0.40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0.40
	A0202	办公设备	0.16
	A020211	销毁设备	0.16
	A02021101	碎纸机	0.16
	A0206	电气设备	0.6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0.60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0.60
	A0206180203	空调机	0.60
	C	服务	584.13
	C99	其他服务	584.13

表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 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1年	9.20	0.00	0.50	8.70	0.00	8.70
	2022年	12.50	0.00	0.50	12.00	0.00	12.00
	增减变化金额	3.30	0.00	0.00	3.30	0.00	3.30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2021年	7.00	0.00	0.00	7.00	0.00	7.00
	2022年	7.00	0.00	0.00	7.00	0.00	7.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1年	20.00	0.00	0.00	20.00	0.00	20.00
	2022年	20.00	0.00	0.00	20.00	0.00	2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2021年	14.50	0.00	0.00	14.50	0.00	14.50
	2022年	10.00	0.00	0.00	10.00	0.00	10.00
	增减变化金额	4.50	0.00	0.00	4.50	0.00	4.50

表十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4,113	4,091	23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22	22	0	2022.1.1-2022.12.31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20	20	0	2022.1.1-2022.12.31
	社会组织	138	138	0	2022.1.1-2022.12.31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24	24	0	2022.1.1-2022.12.31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255	255	0	2022.1.1-2022.12.31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22	0	22	2022.1.1-2022.12.3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	1	0	2022.1.1-2022.12.31
	民政事务	3,357	3,357	0	2022.1.1-2022.12.31
	捐助业务	0.30	0.30	0	2022.1.1-2022.12.31

	一般管理事务	115	115	0	2022.1.1-2022.12.31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42	42	0	2022.1.1-2022.12.31
	养老服务	37	37	0	2022.1.1-2022.12.31
	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	50	50	0	2022.1.1-2022.12.31
	民政专项资金	11	11	0	2022.1.1-2022.12.31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省级）	0.5	0	0.5	2022.1.1-2022.12.31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14	14	0	2022.1.1-2022.12.31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4	4	0	2022.1.1-2022.12.31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26	26	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9	9	0	2022.1.1-2022.12.31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2	2	0	2022.1.1-2022.12.31
	一般管理事务	10	10	0	2022.1.1-2022.12.31
	殡葬应急及杂务	5	5	0	2022.1.1-2022.12.31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190	2,190	0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15	15	0	2022.1.1-2022.12.3 1
	儿童生活抚养	760	760	0	2022.1.1-2022.12.3 1
	弃婴医疗项目	230	230	0	2022.1.1-2022.12.3 1
	民政事务	88	88	0	2022.1.1-2022.12.3 1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45	45	0	2022.1.1-2022.12.3 1
	办公楼修缮	20	20	0	2022.1.1-2022.12.3 1
	一般管理事务	1,022	1,022	0	2022.1.1-2022.12.3 1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0	10	0	2022.1.1-2022.12.3 1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1,057	1,057	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1	1	0	2022.1.1-2022.12.3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81	881	0	2022.1.1-2022.12.3 1
	民政事务	57	57	0	2022.1.1-2022.12.3 1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50	50	0	2022.1.1-2022.12.3 1
	办公楼修缮	20	20	0	2022.1.1-2022.12.3

					1
	一般管理事务	41	41	0	2022.1.1-2022.12.3 1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7	7	0	2022.1.1-2022.12.3 1

表十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37	37	0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	2	2	0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255	255	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	32	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4	14	0	
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工作	96	96	0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	8	8	0	
捐助业务工作	捐助业务工作	0.30	0.30	0	
慈善超市经营	慈善超市经营	22	0	22	
散居孤儿助学金	散居孤儿助学金	0.5	0	0.5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15	115	0	
宣传经费	宣传经费	24	24	0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	4	4	0	
培训费	培训费	22	22	0	
党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设	20	20	0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	14	14	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42	42	0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管理	107	107	0
审批服务工作经费	审批服务工作经费	31	31	0
界线管理维护及争议调处	界线管理维护及争议调处	50	50	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	1	0
社区民生实事大盆菜	社区民生实事大盆菜	40	40	0
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	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	2,197	2,197	0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	968	968	0
人才发展专项	人才发展专项	11	11	0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740	2,740	0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811	2,811	0
儿童生活抚养专项	儿童生活抚养专项	760	760	0
弃婴医疗项目	弃婴医疗项目	230	230	0
办公楼修缮	办公楼修缮	20	20	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0	10	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022	1,022	0
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	15	15	0
成年孤儿安置费	成年孤儿安置费	39	39	0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49	49	0
(直达资金) 儿童生活抚养专	(直达资金) 儿童生活抚养专项	45	45	0

	项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1,328	1,328	0
	办公楼修缮	办公楼修缮	20	20	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7	7	0
	救助人员救助金	救助人员救助金	866	866	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41	41	0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15	15	0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57	57	0
	宣传经费	宣传经费	1	1	0
	(直达资金) 救助人员救助金	(直达资金) 救助人员救助金	48	48	0
	(直达资金)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直达资金)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2	2	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0	10	0
	宣传经费	宣传经费	9	9	0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353	353	0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2	2	0
	其他殡葬工作	其他殡葬工作	5	5	0
	金额合计		14,617	14,595	23
年度总体目标	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和市民政局指导下，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严守防范风险、民生兜底、廉洁从政三条底线，全面推进新时代龙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以父母之大爱善待特殊的孩子”的工作理念，坚持“示范化建设，清单化管理，精细化工作，标准化服务”四化标准，对标“全国儿童关爱服务示范区”，认真抓好孤残儿童医疗康复、养育护理、收寄养、教育、安全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孤残儿童抚育水平；办好“深圳市健康养老学院龙岗分院”，进一步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和特殊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做好救助人员生				

	活救助工作，并积极推动寻亲返乡工作；为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照料，对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社会背景调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等服务；做好救助管理服务的辅助性工作，确保救助工作稳步推进；在清明节和重阳节期间深入开展绿色殡葬宣传，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折页，赠送免费鲜花，祭祀群众在文明祭祀公约上签名响应，移风易俗、绿色殡葬深入人心，保障全区殡葬工作有效开展；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全面排查辖区各公墓及殡仪服务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不断增强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数量	婚姻登记数量	大于 30000 对
			服务儿童人数、员工培训人次	270 人以上、400 人次以上
			开展活动次数	1、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2 场，发放宣传折页 1 万多份，赠送免费鲜花千余朵，宣传横幅百余条。
			救助人次	大于 500 人次
			1 至 5 月购买社工	大于或等于 454
			社会组织登记、注销及年审等管理	1000 家以上
			1、计划聘请 1 家具有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全面排查辖区各公墓及殡仪服务部等 7 个殡葬服务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	1、计划聘请 1 家具有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全面排查辖区各公墓及殡仪服务部等 7 个殡葬服务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
		质量	福利机构安全生产检查率	每季度 1 次以上
			物资合格率	物资合格率 100%
			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购买的消防安全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受助人员救助率	救助对象和救助内容覆盖面达 100%。
			符合条件民办福利床位资助	100%
		时效	街道间界桩完整	100%
救助服务及时率	100%			

			宣传活动及时性	强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绿色殡葬宣传，宣传活动及时性大于或等于 95% 。
			服务时效、服务项目履约评价、用工成本拨付率	一年期、 90 分及以上、及时拨付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99%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成本	资金节约情况	资金支出不高于预算金额
			资金节约情况	资金支出不高于预算金额
			成本控制	100%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支出时度达标率	大于 98%
			预算执行率	大于 96%
		效益	经济效益	
	减少民政对象经济负担			大于 100%
	减轻社会和政府负担			1. 每成功送养 1 名儿童，至少为财政节约 2432 元/月， 29184 元/年； 2. 为中心儿童购买医疗保险后，每年为财政节约 300 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防止和化解社会危机。	切实减少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数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活动的社会效益	近千名祭祀群众在文明祭祀公约上签名响应，移风易俗、绿色殡葬深入人心。
			1. 接受教育的脑瘫、智障儿童在认知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得到提高； 2. 经过医治和康复介入，肢体残障儿童在大运动发育方面得到改善。	1. 每年康复救助儿童人数 130 名以上； 2. 门诊及住院救助孤残儿童 4000 人次以上。
			养老托幼、助残扶弱，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	较上年增加

			受助人员生活幸福感和满足感	较上年增加
		可持续影响	通过提升孤残儿童各项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孤残儿童的生活幸福感和满足感。	服务对象生活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
		生态效益	活动的生态效益	推行科学文明、绿色环保的祭祀方式，为生态文明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提升中心院内及周边绿化环境质量，开发园艺项目，提升服务对象注重生态环境意识。	实施绿化提升项目 1 个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祭祀群众对龙岗区殡葬宣传工作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 。
			孤残儿童服务整体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 98%
			救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受助人员家属及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对提供的救助服务满意度 85% 以上。
其他满意度		员工整体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	

